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2007年10月4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巴吉先生 (塞内加尔)

下午3时30分开会。

主席发言

主席 (以法语发言)：今天我们将讨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首先让我向参加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一委员会工作的所有代表团表示热烈欢迎。我期待着在今后几个星期中与各位一起合作共事。今年委员会议程繁忙，但我相信，我们一定能够以合作和高效的方式开展工作。

我国塞内加尔和我本人不胜荣幸，当选担任第一委员会这一重要机构的主席。众所周知，正如先前我在一次大会全体会议上指出的，第一委员会已经获得极大的肯定，并将弘扬讲求效率和振兴由192个会员国真正代表的大会的高尚传统。在这里，所有国家不论大小贫富，都有发言权。我希望，通过大家合作与协作，能使所有代表团都能在充分独立、主权和自由的情况下工作。我十分感激大家对我和我国的信任。我希望在大家的支持下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不用说，我将极大地依靠你们大家集体、个别地和在各区域和政治集团中合作，以便在第一委员会上共同克服使我们产生分歧的东西，侧重于使我们团结一致的东西，我也将十分依靠大家已经选举产生的主

席团同事们，即秘鲁的里卡多·莫罗特先生、瑞士的罗曼·亨格先生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巴萨姆·达尔维什先生这三位委员会副主席，以及委员会报告员、立陶宛的代纽斯·包布利斯先生。我确信，委员会将获益于在座所有人的集体智慧和专长以及主席团成员的承诺和能力。

我也相信，委员会将得到今天在场的秘书处成员的全力支持。我相信，委员会将得到分别以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我对以前曾与他会面感到高兴，并热烈欢迎他来到这里——和穆罕默德·沙班先生——我也对他表示热烈欢迎——为首的裁军事务厅及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大力支持。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委员会将大大获益于我们的长期同事和现在的朋友、第一委员会秘书亚尔莫·萨雷瓦先生及其在第一委员会秘书处有经验的团队的参与。我对也曾与他会面感到高兴。

今天下午会议议程主要涉及委员会的工作安排。我提议我们开始审议该项目。

工作安排

主席 (以法语发言)：在审议委员会本届会议工作时，我愿提请各位首先注意文件A/C.1/62/1，其中载有大会主席2007年9月21日给我的信。该信说，大会在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18个裁军和国际安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7-53193 (C)



全议程项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供其在本届会议期间审议。

在我开始更详细介绍文件 A/C.1/62/CRP.1 所载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之前，我愿提醒你们，该文件是以委员会 2006 年 10 月 30 日就努力振兴大会工作问题所通过的初步工作方案和时间表为基础的。按照惯例，CRP.1 提出的增订工作方案考虑到了全体会议的最后工作方案，以及今年大会开幕比去年晚了差不多一周时间这一情况。

工作方案和时间表是根据惯例并考虑到过去几年提出的很多倡议，包括大会关于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决定 52/416 B 拟定的。我还考虑到了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36 段，其中部分内容为

“在大会常会期间，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不应同时举行会议，可考虑依次开会”。

然而，你们可能已在 CRP.1 中注意到，在委员会实质性会议第二个星期的星期三和星期四，即 10 月 16 日和 17 日，上下午会议都分配给了第一委员会。委员会还定于星期二即 10 月 23 日和再下一个星期二 30 日上午下午都开会。这符合我的前任莫娜·尤尔女士——我愿感谢她去年堪称楷模地、出色地主持了委员会工作——去年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与第四委员会主席达成的协议。

根据惯例，第一委员会将于星期一即 2007 年 10 月 8 日开始实质性工作。你们会记得，总务委员会建议第一委员会不晚于 11 月 2 日结束工作。因此，委员会将最多举行 24 次会议，其中包括本次组织会议，来审议大会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这个数字与去年会议相同。

委员会还将根据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议程项目 121，审议下届会议的初步工作方案。关于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 129 被分配给了所有主要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以加强对评估、规划、预算和监测报告的讨论。如果大会将该项目下的任何报告分配给本委员会，我们将回过头来讨论该项目。

我将尽一切努力按照主席团的建议及时完成委员会的工作。因此，我热切吁请你们在该问题上大力配合。我要忆及的是，在上届会议期间，第一委员会可支配的会议总共为 24 次，其中委员会用了 23 次，而这期间总共得审议 16 个有关裁军的议程项目。因此，我认为，只要成员们协同配合，我们能够按时完成我们的任务。

正如目前反映在拟议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中的那样，审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将与我们上届会议已经做的一样，分三部分进行。第一部分，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将从 10 月 8 日持续到 16 日，总共开 7 次会议。

这一阶段的发言者名单现已开放登记，而且我知道，有不少代表团已经在名单上登记。我请其他所有代表团也尽快登记。我要提请各代表团在报名登记时注意，滚动的名单意味着，他们应该尽一切可能做好发言准备，甚至可能要比他们原先计划的时间提前一次会议发言，这样，我们才能最大限度地利用我们可用的宝贵时间并让它发挥效用。

根据文件 A/C.1/62/CRP.1 所载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我打算在 10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6 时截止一般性辩论的发言报名。这是严格的截止日期，我敬请各代表团遵守。此外，为了高效利用分配给我们的资源，我请各代表团限制发言时间，凡是代表本国发言的，最长 10 分钟，而代表若干国家代表团、特别是代表区域和政治团体以及其他方面发言的，最长 15 分钟。在这方面，如在大会全体会议所做的那样，我打算开始采用交通信号灯模式，但是我希望不要非用那个系统不可，因为这往往干扰代表发言。我吁请各位代表尽一切努力遵守时限，这样我们可以避免非打断发言不可。如果本委员会提前结束其一般性辩论，也就是说，在 10 月 16 日星期二结束之前完成，我提议我们接着开展我们下一阶段的工作，以节省时间。

如各位成员所知，委员会工作的第二部分，将是分阶段项目议题进行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将在裁军和相关的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

草案和决定草案。为了让各代表团预先了解情况，根据委员会第二阶段工作确定的做法拟了一份指示性时间表，已经以文件 A/C.1/62/CRP.2 向各代表团分发。

这第二部分覆盖的时间段从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的会议至 10 月 26 日星期五，总共为此分配了 10 次会议。我稍后再谈专题辩论的方案，这是我们工作的关键阶段。重要的是指出，为了便利委员会的工作并给各代表团提供充裕的时间进行协商，而且也给秘书处足够的时间处理各种正式语文的决议草案，提交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截止时间将是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6 时。我打算维持这一截止时间不变，并期望各代表团予以配合遵守，这将有助于给我们充裕的时间来专门讨论实质性问题。

我还要鼓励各代表团，一旦准备好其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就尽早提交，以便给各代表团足够的时间征得其首都的必要指示并充分协商，这样，最终通过的案文可以反映出尽可能的高度一致。这样对我们在这里和全体会议上的工作都是重要的。我们必须避免这样的情况：准备案文的时间一拖再拖，而等我们的会议一开起来，就把案文强加于人。

让我们留出充裕的时间交流看法，而且花更多的时间进行对话和阐明我们的立场，以便确定潜在的妥协之处。这将最大限度地帮助我们在可能的情况下避免记录表决，而一旦表决不可避免时，也要确定为什么会这样，而且要确定既然这些决议草案涉及的问题对我们所有人都举足轻重，那为什么我们未能达成谅解。我们在这里都是为了支持和促进裁军，为了努力促进国际安全。因此，让我们避免向各国代表团推出既成事实而且有组织地在第一委员会推动表决。只要有可能，最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我们的决议草案，这对大家都有好处。我大力坚持这一点，原因是：如果我们在这个会议室里花这么多时间讨论对我们所有人都息息相关的议题却不真正地相互听取意见，那我们将无助于大会的振兴。外交也将由此转入旁道。

这是重要的。我希望，所有代表团都执着地促进这一新的精神；我们要力求把这新精神融入我们这个全球组织的每一个机构、特别是第一委员会，因为第一委员会必须为其他各委员会开路，走在前面。我们第一委员会，可不是让人无谓地这么称呼的。我们的名称必须在其所有含义上名副其实。

此外，各代表团务必尽早提交可能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那些决议草案。这也是重要的。这是我们必须考虑到的一个方面，因为至关重要，我们这个全球组织要高效而且要最佳利用每一个会员国付给它的宝贵会费，以便帮助它促进我们各个国家和人民如此重视的崇高理想。对于我们工作的这一重要方面，我们怎么强调也不过分。

我要提醒各代表团，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需要足够的时间审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我知道，这些机构的日程安排得极其紧凑。重要的是给它们充裕的时间，审议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并履行它们的任务授权。如我们所知，它们的任务授权非常重要。

最后，委员会工作的第三部分、也是最后一部分——就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将从 10 月 29 日星期一开始，至 11 月 2 日星期五结束。这是委员会工作的又一个重要阶段。为此，总共留出了六次会议，从分配给委员会的会议总数看，似乎占了足够的比例。去年，委员会用五次会议完成了最后阶段的工作，通过 52 项决议草案和两项决定草案。这为我们的工作确立了先例。如果我们能减少会议次数，我们就能表明，本委员会在振兴和效率方面达到速度了。因此，我促请所有代表团注意到这一事实并请它们通力合作，这样我们就能及时地就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特别是就那些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草案采取行动。我重申这一点够频繁的了，已经达到无需再谈的程度。

根据关于振兴大会工作进一步措施的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 C 第 3 段，我打算保留关于按组划分决议草案的表决程序，把 2004 年 11 月 5 日第一委员会主

席致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的信中提及的七个商定的组别作为基础。我到时候会再次向委员会提供具体的信息，特别是关于最后阶段工作的信息。

我坚信，按照现摆在委员会面前的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我们将能够在现有的时间范围内高效地审议分配给委员会的所有议程项目，并按照大会的建议，在2007年11月2日星期五前结束工作。我要提醒各代表团，在实施我刚才提到的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的过程中，必须保持必要的妥协和灵活精神。主席团保证定期开会，评估我们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这一评估提出建议，以便第一委员会有计划地向前迈进，毫不延迟地完成其工作。

在说了所有这些之后，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希望核准文件A/C.1/62/CRP.1所载的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草案？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贝尼特斯·贝尔森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的当选，你是当之无愧的。我们熟知你担任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出色工作。我们深信，你也将出色地指导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我借此机会也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致意。

主席先生，我们也要感谢你在开场白中谈了你打算如何安排我们的工作。我可以请你放心，古巴完全赞同你的打算。

我要求发言，是想就第一委员会的拟议工作方案简短地发表一些意见，特别是对各代表团提交决议草案的拟议截止日期10月17日星期三谈点看法。我的印象是，提出的期限可能影响委员会工作的效率。我认为，各代表团就各项决议草案开展协商的时间将非常短——时间被大大压缩了。实际上，实事求是地说，各代表团将只有7个工作日的时间来协商和提交其决议草案。他们只有10月8至11日——12日是一个假

日——然后是11月15日至17日。这只是7个工作日。

我们相信，许多决议草案，特别是那些不太复杂的决议草案可以在最后期限前提交。但是，有可能还有其它的、较为复杂的问题需要更多协商的时间。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建议，我们应该考虑把提交决议草案的期限延长到截止10月19日星期五，而不是10月17日星期三。这只不过增加了48小时。我们认为，这不会影响秘书处的的工作，但就工作效力而言，这对各代表团将有很大帮助。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古巴代表对主席的赞扬之词。我也感谢他的建议。的确，10月17日看起来颇为紧张，但这是一次进行规划的尝试。正如我所说的的那样，我们在应用沿袭的各种规定方面是灵活的。我相信，主席团和秘书处将记住这位代表的意见并研究这一建议，看看如果10月19日比17日更可取的话，是否可以作出调整。

不过，我认为，我们必须记住，这些严格的指导方针旨在对我们作出一些限制，并且注入一种新的心态，因为我们必须要避免陷入过去那种会议伊始即受到阻碍的情况，这常常给我们的谈判造成消极影响。我们不应该墨守成规，这使第一委员会无法前行，探索其它的途径并采用新的工作办法，我们必须能够制定可以稍稍推动我们的期限，以便我们可以取得我们所寻求的成果。我们给代表团的时间越多，各位代表就会愈发觉得，他们不得不坚持固有立场。这将无助于推动委员会的工作。我感谢这位代表提出的问题。

肖明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刚刚参加完在日内瓦举行的裁军谈判会议回来。去年塞内加尔和俄罗斯共同主持谈判会议工作时，我们与塞内加尔代表团在会议上有积极的合作经历。塞尔加尔的奥斯曼·卡马拉大使是非常好的合作伙伴。这就是为什么我认为，通过你体现的塞内加尔外交将确保第一委员会成功开展工作。

我在我们工作的第一部分期间发言时限方面有一个问题。如果我的理解是正确的，各代表发言的时限与去年相比没有变化。如果情况如此，我支持古巴的建议，即延长提交决议草案的最后时限。

当我们谈论改善我们的工作效率，尤其是在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效率时，我们指的是需要提高我们决议草案方面工作的质量。自动减少我们用来草拟案文的时间也许会对决议草案的质量有消极影响。我相信，最近几周以来在日内瓦散发了大量新的、内容颇为复杂的决议草案。而且当然，必须通过双边和多边谈判来开展高质量的工作。正因如此，我们认为古巴代表提出了一个非常明智的建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塞内加尔代表团的溢美之词。的确，我们两国在裁军问题方面的合作延伸到了更广阔的框架内，这要归功于我们两国和双方政府。

我已就古巴代表的建议作了回应。在主席团与秘书处一起回顾今天的会议时，我们肯定会审议这个建议。

至于发言时限的问题，这位代表也很正确。我们肯定会在更大程度上坚持这样做，以便各位代表不作过长的发言。这些发言是有益的，但有时会推延委员会的工作。无论如何，我们都已适当注意到这位代表的意见。主席团在这次会议之后，将很快开会审议这些意见建议。

沙马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并表示我们欣见你主持第一委员会今年的工作。我们表示，我们全力支持你担任主席，并打算与你和其它各代表团密切合作，以便第一委员会今年的会议取得成功。

关于古巴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建议，我们认为，应该延长提交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以便各代表团有更多时间商讨决议草案。然而，我实际上想说，如果没有记错的话，这个最后期限终究只是指示性质的，换句话说，日后可以决定延长最后期限。如果

我没有记错的话，去年就是这样做的，我们当时延长了提交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

如果这就是我们达成的谅解，那么我们可以将提交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定在 10 月 19 日甚至 22 日。这都没有关系，因为其中之一是星期五，另一个是星期一上午，所以没有多大区别。当然，应该有这样一项谅解：如果有代表团想提出决议草案，那么总是应该作出决定，允许它这样做，因为提决议草案是各国的权利。我认为，该项建议是有道理的，主席先生，我们将按你的意见去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已经回答过这个问题。我认为这个问题基本上已经解决，但是主席团将就此作出最后决定，然后我们将提出建议，最后由委员会予以通过。因此，鉴于这个问题基本上已经解决，请不要在这个问题上继续坚持。

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团想发言？如果没有，我就认为委员会核准文件 A/C.1/62/CRP.1 中所载的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草案。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提醒各位注意涉及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大会相关规则和建议，包括第 34/401 号决定所载的规则和建议，尤其是其中有关解释投票、答辩权以及预算和财政问题的规定。我打算在第一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合作与协助下实施这些规则、建议和规定。

为了充分利用分配给本委员会的时间和会议服务，我打算在各位的通力合作下，在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以及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会议。这非常重要，我本人打算遵循大会主席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已树立的榜样。我将准时开会，我敦促各位准时到会，以便我们能够开始我们的会议。作为主席，我不希望在不到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宣布开会，但是我认为，鉴于我们的时间有限而且工作繁重，因此我们必须这样做。这是振兴大会工作的一部分，这事关我们对待工作的认真态度，也牵涉到我们希望给其他人留下什么

印象的问题。常常有人说，外交官的时间多得很，他们从不准时开会，浪费了许多时间。我希望我们会证明，这常常是对我们外交官的实际情况的一种肤浅批评。

我还要提请各位注意题为“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的议程项目 5，以及经 2002 年 7 月 8 日第 56/509 号决议修订的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 (a) 节，其内容如下：

“所有主要委员会应至少在会议开幕三个月前选出主席一人，第一〇三条规定的主席团其他成员的选举至迟应在该届会议的第一周结束前进行。”

鉴于上述规定，我建议第一委员会根据上述决议，在 2008 年 5 月或 6 月，也就是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开幕之前的大约三个月审议这一项目。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关于提交决议草案的问题，我想提醒各位注意 2007 年 9 月 19 日题为“大会第六十二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的文件 A/62/250 第 28 段，其部分内容如下：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并决定提请大会注意，秘书长鼓励会员国以电子形式及以书面形式传递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秘书长也要告知会员国，提交者有责任确保决议和决定草案的电子文本和书面文本内容一致”。

我认为这一点很重要。我们应该记住这一点。

在这方面，我敦促希望向委员会提交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的会员国遵守《代表手册》和第一委员会“QuickFirst”网站中概述的程序。秘书处已经在本星期二的一次非正式简报会上对该网站作了介绍。我认为，那是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我要再次指出，我想各位代表应该去浏览一下“QuickFirst”网站。我认为它是一个很有意思的网站。

我请第一委员会秘书发言，向委员会介绍某些程序问题。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非常希望重申秘书处致力于帮助各成员确保第一委员会的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在上星期二举行的非正式通报会上，我向成员们提供了一些程序方面的情况。我当然不想再全部复述一遍，而只想强调一些要点和期限。

第一，正如在星期二通报会上介绍的那样，秘书处为第一委员会开一个名为“Quickfirst”的专门网站。我们鼓励各代表团尽可能充分利用这个网站。我们希望该网站将有助于它们参加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正如成员们星期二所了解到的那样，Sergei Cherniavsky 先生是秘书处负责该网站的协调人。

第二，关于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文件包，秘书处也准备了含有预先格式化的电子形式决议草案的文件包供提案国代表团使用，同时还有格式化的提案国名单。这些文件包和提案国名单也可以从“Quickfirst”网站上获得。我要鼓励各代表团与秘书处（再说一遍，与 Cherniavsky 先生或 Ben Homrighausen 先生）联系，以便获得这方面的帮助。

简言之，当代表团提交电子形式决议草案时，它们可以通过软磁盘、存储卡等闪存介质或光盘这样做。必要时，它们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这些决议草案。负责接收所有来自各代表团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协调人为现在坐在我身后的 Tatyana Shestakova 女士。

现在来谈谈成为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问题。秘书处将保存提案国名单的硬拷贝，会议期间将可以在会议室索取，休会期间可以到 S-2977 室索取。作为替代办法，提案国代表团也可以保留该名单，并将它同决议草案一起提交供处理。为了避免任何错误或误解，我们更愿意每项决议草案只有一份总名单。所有关于提案国名单的问题，应该向 Emer Herity 女士提出。

有一个要点是，如果代表团从“Quickfirst”网站下载一个文件包，最好它们能在见面时或通过电子邮件——可能给Cherniavsky先生——让我们知道它们这样做了，让我们知道它们因此打算提交一项决议草案。

最后，关于与会者名单，我也要诚恳提醒各代表团尽快向秘书处提交它们参加第一委员会的代表团名单。正如星期二提到的那样，处理代表名单的截止日期是10月11日星期四，以便10月18日印发。任何在截止日期过后提交的名单将在委员会届会之后以增编印发。

我要说最后一点。在“Quickfirst”网站的“Questions and Answers”下，已经存在或者不久将有一些关于第一委员会工作的有益历史资料，特别是关于向第一委员会提供逐字记录问题的资料。应一个代表团的请求进行了一些广泛研究。该资料是在这些研究之后提供的。我确信，成员们将会发现这些资料很有意义。

下午4时25分散会。